

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

项目名称：西斯特姆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表面拉丝技改项目

档案编号：002383700

建设单位：西斯特姆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18号

西斯特姆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斯特姆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表面拉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文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技改项目，增加拉丝工艺，技改前后产能不变，具体见《报告表》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的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、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中提出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。

4、须合理布局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相应标准。

5、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6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7、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(从车间边界算起)为100米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《报告表》为准，不得超过《报告表》中核定的总量。

四、该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。

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

2019年07月29日

